

形象史學研究

201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文化史研究室 编



人民出版社

形象史學研究

2011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文化史研究室 编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形象史学研究（2011）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文化史研究室编. --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ISBN 978-7-01-010759-2

I. ①形… II. ①中… III. ①文化史—中国—文集
IV. ①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8499号

形象史学研究（2011）

XINGXIANG SHIXUE YANJIU (2011)

编 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文化史研究室

责任编辑：陈鹏鸣 王 林

出版发行：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100706

印 刷：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2年3月 第1版

印 次：2012年3月 第1次印刷

开 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16.25

字 数：280千字

书 号：ISBN 978-7-01-010759-2

定 价：35.00元

发行电话：(010) 65257256 65245857 65276861

销售中心：(010) 65250042 65273937 6528953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形象史学研究》学术委员会

卜宪群 王 勇 周安平 楼 劲 刘荣军 王震中

杨 珍 孙 晓 杨宝玉 沈冬梅 王育成 赵连赏

刘明杉 王 艺 刘永霞 刘中玉 胡振宇

主 编：胡振宇

副主编：刘中玉 刘明杉 王 艺

前 言

“形象史学”，是指把形与象作为史料，用以研究历史的一门学问。

具体来说，专门指运用传世的岩画、造像、铭刻、器具、书画、服饰等一切实物，作为证据，结合文献来考察史实的一种新的史学研究模式。也许这可以成为继王国维二重证据（传统文献、出土文献）法、第三重证据（口头传播）法之后的一种新的方法。

就历史研究本身来说，我们所说的“形象史学”，不同于艺术史研究中侧重于符号学或阐释学的图像分析法，也不同于一般的历史图像著录。此外，它与西方史学界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兴起的“图像证史”也有区别，即不是把历史形象作为唯一的证据运用到历史研究中，而是对形象的生产领域、传播途径、社会功能进行综合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把形象与传统文献、口头传播联结起来，构筑一个完整的证据链，着重探讨中国文化史演进中的基本脉络，努力揭示隐藏于历史形象背后的真实。由此来看，“形象史学”既非局限于分析形象本身的文化与历史意义，又超越了传统的精英文化史学的范畴，有一定的包容性与拓展性。

就历史研究成果表述来说，大量有形有图史料的应用，也可以更清晰解释研究者的思路与心得；而一般读者，也更容易接受和理解。

“形象史学”，作为一种新的史学研究模式的提出，抑或可以将其视为中国文化史研究理论体系构建的一次创新，一次尝试。我们希望通过创办《形象史学研究》，来对这一新的研究模式进行不断的探讨和实践，以确定“形象史学”具体的学科范围，从而构建新的文化史研究理论和方法。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文化史研究室

2011年11月

目 录

前言	1
----------	---

专题论文

同律度量衡,稽当前人

——从实物材料看先秦至西汉时代“同律度量衡”的实践活动/王艺	3
--------------------------------------	---

西汉铜镜铭文流变举例/曹菁菁	18
----------------------	----

陶弘景与萧梁王朝/刘永霞	30
--------------------	----

我国古代早期目录类例的演变

——以《别录》、《七略》、《汉志》、《隋志》为考察中心/刁勇	42
--------------------------------------	----

孟浩然“年四十来游京师”考辨/梁岩华	52
--------------------------	----

唐五代茶宴述论/沈冬梅 李涓	65
----------------------	----

敦煌文书与唐五代宋初尼僧史研究

——以法藏敦煌文书 P. 3556 为例/杨宝玉	75
--------------------------------	----

试论宋代书斋空间的精神性建构/张蕴爽	98
--------------------------	----

黄公望试吏、入道二题琐议/刘中玉	111
------------------------	-----

明代祭服略论/赵连赏	125
------------------	-----

论明清时期外销瓷与世界各国瓷业的互动/刘明杉	145
------------------------------	-----

中国蝗虫名称变迁考/刘举鹏 胡振宇	167
-------------------------	-----

古筝流变刍议

——兼论汉京房“五音准”与古筝形制之关系/王夔	176
-------------------------------	-----

中国民族服饰之解读/杨源	185
--------------------	-----

域外汉籍整理与研究

汉文化整体研究:回顾与前瞻/陈庆浩	205
-------------------------	-----

俄国汉学家 K·A·斯卡奇科夫的汉籍医学类藏书/李氏	212
----------------------------------	-----

近三十年来域外汉籍整理概况述略/徐林平 孙晓·····	222
域外有书香	
——域外汉籍整理与出版之书评三则/周安平 白化文 白撞雨·····	242
《形象史学研究》稿约·····	250

专题论文

同律度量衡，稽当前人

——从实物材料看先秦至西汉时代

“同律度量衡”的实践活动

王 艺

一 引言

度量衡的产生与发展是与人类社会同步进行的。人类自有生产劳动开始，即有了测量的需要；自有交换开始，就有了为长度、容积和重量制订统一标准的需要。

无论是从现代民族学的实践考察，还是从象形文字的追本溯源，都可以得出结论，认为度量衡最原始的标准往往是根据人的肢体、器官或者与人们的生产生活有直接关联的自然物体或现象，如农作物、家畜等某一单位个体或某一部分的长度、体积、重量而制订出来的^①。

《史记·夏本纪》云“（禹）身为度，称以出”；《说文》云“尺，十寸也，人手却十分动脉为寸口，十寸为尺”；再如《小尔雅》记“跬，一举足也，倍跬谓之步”；《汉书》孟康注有“豪，兔豪也，十豪为厘”；这些都是长度单位。关于容量单位，《小尔雅》中也有释义曰“一手之盛谓之溢，两手谓之掬”。此类记载在早期文献中不胜枚举，清楚地透露出度量衡标准制订之起源。

不过人类的不同个体短长不一，在小范围内的交换活动中，各以己身为度，相互取长补短固然可行，但扩展到更大范围，就必然会引起混乱和纠纷。因此随着阶级社会和国家的产生，划分土地，征收赋税，建造宫室、城池等的需要，在一个广阔的时空范围内制订一套完全统一的度量衡标准自是每一政权建立之后的必行之举。这一点无论古今中外都没有例外。

中国所见最早的测量工具是商代的尺，共有三枚，皆为 1949 年以前的收集

^① 汪宁生《从原始计量到度量衡制度的形成》，《考古学报》，1987 年第 3 期，第 293～320 页。

品,传为河南安阳殷墟出土,经学者鉴定,多信为真品^①。两枚牙尺,形制完全相同,且与今天所用的厘米尺几乎无异,据实测全长都是15.8厘米,正面等分十格,每格再等分十份,全尺共有一百个等分刻度,可以视作十进制的尺、寸、分;一枚骨尺,形制与两枚牙尺完全相同,也是十个十进制的刻度,实测长度为17厘米。考虑到牙质和骨质三千年来随温度、湿度的变化会出现很大的伸缩,不妨把误差定得宽泛一些,可以认为商尺的长度在15~17厘米之间,正好相当于一个成年人将食指和拇指张开,两指间的距离,即现在民间仍在使用的“一拃”之距。商尺使用的是十进制,这从甲骨文中的计数也可以得到旁证。那么一丈在150~170厘米之间。古人称成年男子为“丈夫”,依此尺度,则成年男子的身高在这一范围之内是很合理的。也说明商代的尺度完全合乎世界各地度量衡起源的规律,是以人体为度的。

一套完整的度量衡制度以某个自然存在的有形长度为标准单位,采取一种或几种进位制度,推算出多级长度计量单位,以满足各类测量实践的需要。面积和容积单位也都是以长度单位为基础,通过平方、立方的计算得出。而重量单位则是以一定容积内所盛某种物质的质量为一个重量单位进行推算。今天全世界共用的以米为基本单位的十进制公制计量标准即是如此,在计算重量时则以纯净水为标准物质。就甲骨文和实物所知的商代度量衡制度也已经达到了这种成熟完整的程度。不过这样一套度量衡制度并没有被西周王朝所继承。

西周的长度与容量标准器至今还没有可以确认的实物出现,文献中也没有详细记载,关于其标准和进制自汉代到清代一直有学者争讼不一,所据多为文献中较为芜杂的记载,兼之这些学者本身受儒家礼乐文化影响甚深,对西周制度的猜测总带些神秘崇敬之色彩。唯吴大澂以两周玉器和兵器实物与其收藏的三枚古尺进行对比,考证三尺皆为周尺,分别为周镇圭尺合今制19.7厘米,黄钟律琯尺合今制22厘米,古兵器尺合今制18.8厘米,皆为十进制尺,每尺十寸,每寸十分^②。三枚古尺今皆不存,其真伪难辨,然吴氏以周代实物验证当时度量衡制度之方法颇可取信。

两汉之间的王莽改制是中国古代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其若干所谓复古之制既有对两周秦汉以来制度的总结,也有开启东汉以后制度的创新,是古代史研究的一个重要关节点。更为重要的是《汉书》中的相关文献记载比较丰富,而王莽改制之初,理想颇高,对名物制度不但大加整理,多有创制,更是不惜成本地制

① 丘光明、邱隆、杨平合著《中国科学技术史·度量衡卷》,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6~67页。

② 吴大澂《权衡度量实验考》,台北艺文印书馆,1974年影印罗振玉刊本,第4~54页。

作了大量精美实物。这些实物因其实际使用时间短暂，自身又精美特殊，所以有很多得以保存至今，又可与文献互证，成为我们今天追溯先秦两汉名物制度的重要起点，度量衡方面尤当如此^①。本文试从新莽时代的一件重要的度量衡标准器说起。

二 新莽嘉量

新莽铜嘉量（如图1），传世品，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②。器表有完整的新莽始建国元年诏书文字：“黄帝初祖，德布于虞，虞帝始祖，德布于新，岁在大梁，龙集戊辰，戊辰直定，天命有民，据土德受，正号即真，改正建丑，长寿隆崇，同律度量衡，稽当前人，龙在己巳，岁次实沈，初班天下，万国永遵，子子孙孙，享传亿年”。（如图2）



图1 新莽铜嘉量

新莽嘉量集五种量具于一器。主体为圆柱形桶，中间隔断，上下开口；上方为斛量，下方为斗量；器两侧有耳，各为圆柱形小桶，一侧耳上方开口，底部封闭，为升量；另一侧耳中间隔断，上下开口，上方为合量，下方为龠量。（如图3）

其五量具各有铭文：

^① 我国第一部度量衡专业史，吴承洛先生的《中国度量衡史》中考证历代尺度，皆以莽尺为标准。

^② 关于此器，历代著录研究颇多。可参见梁诗正《西清古鉴》；翁方纲“新嘉量铭”《两汉金石记》卷四；王国维《新莽嘉量跋》，《观堂集林》卷十九；马衡《新嘉量考释》，《凡将斋金石丛稿》卷四；刘复《新嘉量之校量及推算》，《辅仁学志》一卷一期；励乃骥《新嘉量五量铭释》，《国学季刊》五卷二号。



图2 新莽铜嘉量表所刻新莽始建国元年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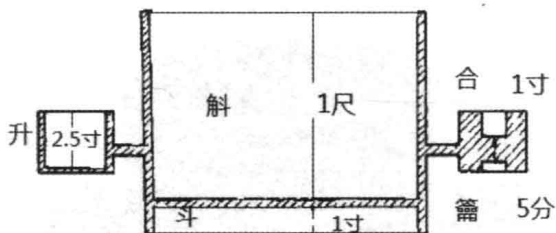


图3 新莽铜嘉量剖面示意图

“律嘉量斛，方尺而圜其外，庀旁九厘五毫，冥百六十二寸，深尺，积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

“律嘉量斗，方尺而圜其外，庀旁九厘五毫，冥百六十二寸，深寸，积百六十二寸，容十升。”

“律嘉量升，方二寸而圜其外，庀旁一厘九毫，冥六百四十八寸，深二寸五分，积万六千二百分，容十合。”

“律嘉量合，方寸而圜其外，庀旁九毫，冥百六十二分，深寸，积千六百二十分，容二龠。”

“律嘉量龠，方寸而圜其外，庀旁九毫，冥百六十二寸，深五分，积八百一十分，容如黄钟。”

其结构与五量的进制与《汉书·律历志》^① 的记载完全相合：

① 本文所引《史记》《汉书》皆为中华书局点校本。下不复注。

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长短也。本起黄钟之长。以子谷秬黍中者，一黍之广，度之九十分，黄钟之长。一为一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十丈为引，而五度审矣。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于黄钟之龠，用度数审其容，以子谷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实其龠，以井水准其概。合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十斗为斛，而五量嘉矣。

表现在新莽嘉量上的尺度与容量就是：

1 尺 = 10 寸 = 100 分

1 龠 = 810 立方分；

1 合 = 2 龠 = 1620 立方分；

1 升 = 10 合 = 16200 立方分；

1 斗 = 10 升 = 162 立方寸；

1 斛 = 10 斗 = 1620 立方寸；

而实测显示新莽嘉量的度、量与今值的比为：

1 尺 $\approx$ 23.08 厘米

1 升 $\approx$ 200 毫升^①

与传世及考古出土的各种西汉到新莽时期的尺度器与容量器的实测数值是比较一致的。

此器制作极为精良，体现出当时的铸造技术和数学知识水平。有学者据此器推算出刘歆在当时所用的圆周率为 3.1547，已经达到了相当的准确度。^②

不过此器这种一器五量具的特殊形制并非刘歆首创，其来有自。王莽改制处以制礼作乐，恢复周公之制为己任。此器正来自刘歆用以代替亡佚的“冬官书”而补入《周礼》的《考工记》：

① 此器有若干实测数据，学界一般取刘复所得，本文亦从之，刘复文见前一注解。

② 见曾健《新莽嘉量：科技史上的瑰宝》，《寻根》1994年第2期，第41~43页；郭书春《王莽铜斛与刘歆圆周率刍议》，《中国计量》2008年第10期，第51~55页。

栗氏为量，改煎金锡则不耗，不耗然后权之，权之然后准之，准之然后量之，量之然后以为酺。深尺，内方尺而圜其外，其实一酺，其臀一寸，其实一豆，其耳三寸，其实一升，重一钧，其声中黄钟之宫。概而不税。其铭曰：时文思索，允臻其极。嘉量既成，以观四国。永启厥后，兹器维则。凡铸金之状，金与锡，黑浊之气竭，黄白次之。黄白之气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气竭，青气次之。然后可铸也。^①

《考工记》中记载的栗氏量与新莽铜嘉量形制相同，也是器身加器耳，不过显然其两耳的形制相同，因此一器三量具。但其功能更为全面。器身自重为标准重量一钧。器身的振动频率为标准音高黄钟宫的音高。因此一器集律、度、量、衡于一身。

栗氏量早已不存于世，由于《考工记》多被认为是记载齐国手工业的官书，因此研究度量衡制的学者多以齐国的度量衡制来恢复栗氏量的形制。其中所包含的尺度与容量的进制为：

1 尺 = 10 寸

1 酺 = 16 豆

1 豆 = 4 升^②

我们无法知道刘歆制作新莽嘉量的时候是否见到过栗氏量的实际器物，但可以确定嘉量的形制至少是按照《考工记》栗氏量的文字记载所仿制的，但在度量值以及进制的使用上则与之无关。而且很有可能是受到技术所限，使得刘歆无法让嘉量既达到尺度和容量的复杂、精准，同时又保证其所使用的青铜达到一个标准重量，从而使其具有权衡器功能，更无法保证让这件青铜桶的敲击频率达到一定的标准音高。否则的话，制作一件完全符合《周礼》记载，集礼乐于一身的标准器，以当时王莽和刘歆制礼作乐的热情，是何乐而不为呢？事实上，如果栗氏量真是战国时代齐国度量衡器的话，其技术水平更是实现不了这个理想。真实存在这样一件器物的唯一可能就是，按照一定的尺度和容量制造出这样一件器物，然后再硬性规定这件器物的自重为一个单位值的衡量标准，如一钧；而这件器物

① 《十三经注疏》本《周礼·冬官考工》，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916~917页。

② 见邱隆《中国最早的度量衡标准器——〈考工记〉·栗氏量》，《中国计量》，2007年第5期，第46~48页；李亚明《〈周礼·考工记〉度量衡比例关系考》，《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0年第1期，第76~89页。

敲击所发出的音高即为一个起始的标准音高，如黄钟宫。

但是王莽的改制虽然时而自创新制、时而恢复周制，但在律度量衡制度方面，实则完全继承西汉的一套计量标准。因此以刘歆的算术知识以及当时的冶金技术，让这一件器物同时符合音高、长度、容积、重量这四个既定的计量标准是根本不可能的。这也是刘歆放弃制作一件完全符合《周礼》的嘉量器的真实原因。

三 商鞅方升

比新莽嘉量更早的一件存世度量衡准器是从战国时代的秦国一直使用到统一中国的秦朝时代的商鞅铜方升。（如图4）



图4 商鞅铜方升

此器是保存至今，时代最早的由国家督造的标准量器，现藏上海博物馆。^①器平面呈矩形，一面有柄，三面及底部有铭文，左侧铭文为“十八年，齐□卿大夫众来聘，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为升。”这是秦孝公十八年，即商鞅担任大良造八年之后所造。与《史记·商君列传》所记载商鞅变法“平斗桶、权衡、丈尺”的文字正可对证。其铭文字体皆为秦统一前的小篆文字。器底铭文为“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嫌）疑者，皆明壹之”，字体为秦统一以后的小篆，是秦始皇二十六年，嬴政统一天下后再一次刻上去的，说明秦朝所用度量衡与商鞅变法以来秦国的计量制度一脉相承。

此器为单一的标准升量容器，按铭文记载容积为 $16 \frac{1}{5}$ 寸，即：

$1 \text{ 升} = 16.2 \text{ 立方寸}$ ，亦即 $1 \text{ 升} = 16200 \text{ 立方分}$ ，与新莽嘉量的升制相同。

其实测容积为内径长 12.47736 厘米 × 宽 6.97416 厘米 × 深 2.323 厘米 = 202.

^① 马承源《商鞅方升和战国量制》，《文物》，1972年第6期，第17~24页。

14538 立方厘米/毫升,^① 由此可知秦制与今制的比值为:

$$1 \text{ 升} \approx 202 \text{ 毫升}$$

可见汉制和秦制容量单位的一升无论是当时的体积,还是与今制的比值都完全相同(2毫升,即1%的误差对于两千年前的计量标准器来讲,绝对是合理的)。容积相同,则长度和面积单位必然也是相同的,足见度量衡方面确是汉承秦制。

无论是用实测的数据开立方,还是用与汉制相同的数据换算,都可以得出秦制一寸相当于现在的公制2.3厘米。以此制换算其长宽高各数据,恰可得方升长5.4寸×宽3寸×深1寸=16.2立方寸,表明制器者对此器的长宽高是有所设计的,目的自然是为了得出16.2立方寸,亦即16200立方分这个数据。

16.2立方寸并不是一个偶然的数字,它恰好是阳极之数9平方后所得81这个数字的两倍。从现有的文献和实物资料中,我们尚不知道秦代在升以下的容量单位中是否有二进制的单位,但从16.2立方寸这个数据中,可以显而易见地得知在秦代的计量单位中,必有一个基础的容量单位应该有81或810或8100立方分这个数值。而汉代的容量单位是清楚的,前文已经引述过,一升的二十分之一就是一龠,即810立方分,这个数字的来源在《汉书·律历志》中是这样说的:

《易》曰:“参天两地而倚数。”天之数始于一,终于二十有五。其义纪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十五置,终天之数,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终于十者乘之,为八百一十分,应历一统千五百三十九岁之章数,黄钟之实也。

所谓“八百一十分”,“黄钟之实也”,即黄钟律管的容积为八百一十分,而前面的引文中提到的“起于黄钟之龠,用度数审其容”即以黄钟律管的容积为一个容量单位——龠。古人已经有平方、立方的概念,但没有为此创造出专门的名称,所以用长度单位来表达容积单位,所谓黄钟之实810分,即黄钟律管的容积为一龠810立方分。从龠到合是二进制,再往上到合、升、斗、斛,都是十进制。至于后面又提到用1200颗黍粒填充律管,实则是以该容积内的黍实重量定权衡,

^① 上海博物馆青铜器研究组《商鞅方升容积实测》,《上海博物馆馆刊》第1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39~40页。